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9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楊明勳

被告 陳佳伶

周鋒融即周傳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佳伶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玖仟柒佰零伍元，及如附表編號一至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參仟參佰肆拾柒元，及如附表編號三至四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陳佳伶負擔百分之四十三，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五十七。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陳佳伶於民國110年6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6萬元、4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2日起至115年6月22日止，借款利率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0.575機動計算。如遲延還本時，依貸款契約第7條約定，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

01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詎被  
02 告陳佳伶就上開二筆借款僅繳納本息至113年9月22日、同年  
03 12月22日，即未再依約清償，現仍積欠原告379,705元及如  
04 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償，依貸款契約第11  
05 條約定，被告陳佳伶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  
06 被告陳佳伶另於111年2月18日邀同被告周鋒融即周傳澤為連  
07 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63萬元、7萬元，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  
08 11年2月21日起至117年2月21日止，借款利率則均按中華郵  
09 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0.575機動計  
10 算。如遲延還本時，依貸款契約第7條約定，除按約定利率  
11 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約定利率百  
12 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  
13 約金。詎被告就上開二筆借款僅繳納本息至113年8月21日、  
14 同年12月21日，即未再依約清償，現仍積欠原告513,347元  
15 及如附表編號三、四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償，依貸款契約  
16 第11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為  
17 此，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8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至二項所示。

19 三、被告經本院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0 聲明或陳述。

21 四、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增補條  
22 款約定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件影本為證，核屬  
23 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  
24 期日到場爭執，亦均未提出書狀為反對之陳述，依民事訴訟  
25 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  
26 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27 求被告陳佳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28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二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29 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1

##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福森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曾百慶

07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08

| 編號 | 積欠本金     | 利息                     |        |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
|----|----------|------------------------|--------|---|
|    |          | 起迄日                    | 年利率    |   |
| 一  | 362,686元 | 自113年9月23日起<br>起至清償日止  | 2.295% | 自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
| 二  | 17,019元  | 自113年12月23日起<br>起至清償日止 | 2.295% | 自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
| 三  | 466,292元 | 自113年8月22日起<br>起至清償日止  | 2.295% | 自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
| 四  | 47,055元  | 自113年12月22日起<br>起至清償日止 | 2.295% | 自113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 |